

因可歸責於債務人的事由致給付不能，債權人可請求損害賠償

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難免會與他人進行買賣等交易行為，此時便會涉及契約的法律關係，但訂約後如因故而未能履約，將有什麼法律效果？則非每個讀者都很瞭解，藉此乃就民法中有關的規定略作介紹。

契約訂立後，如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的事由，導致給付不能時，債務人便可免除給付義務，例如雙方訂立某特定機車買賣契約後，於交車前出賣人的機車遭到他人放火燒毀，此時出賣人雖已無法給付該特定機車，但因此項給付不能的結果是不可歸責於出買人的事由所造成，所以出賣人便可免除交車義務。不過，如果債務人因前述給付不能的事由，而對第三人有害損害賠償請求權時，債權人還可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或交付債務人所受領的賠償物，此即所謂的「代償請求權」，例如機車被他人放火燒毀，出賣人本可向放火者請求損害賠償，此時買車的人便可向出賣人請求讓與其賠償請求權，或放火者已交給出賣人的賠償物。

再來，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的事由，導致一方的給付全部不能時，他方也同時免除為對待給付的義務，例如前述，機車是因他人放火而燒毀，並不能歸責於買賣雙方，所以出賣人免除交車義務的同時，買受人也可免除支付價金的義務。但假若只有一部分不能時，則要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。要注意的是，前述情形，如有已為全部或一部分的對待給付時，給付的一方則可依關於不當得利的規定請求返還，例如前述的買受人假若已經支付部分價金，後來車子被他人放火燒毀，買受人便可向出賣人要回已經支付的價金。

又當事人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的事由，導致不能給付時，則其仍然可以請求對待給付，例如機車交車前遭買受人放火燒毀，則出賣人雖已不能給付該機車，但其仍然可向買受人要求支付價金。不過，當事人一方因免給付義務所得的利益或應得的利益，均應由其所得請求的對待給付中加以扣除，此即所謂的「損益相抵」。

最後，如因可歸責於債務人的事由，導致給付不能，此時債權人就可請求賠償損害了，例如機車交車前出賣人不慎將車燒毀，買受人便可請求出賣人賠償無法交車所造成的損害。此種情形，如屬給付一部不能，假若其他部分的履行，對於債權人沒有利益時，債權人還可拒絕該部分的給付，而請求全部不履行的損害賠償。

■ 相關法條：民法第 226 條